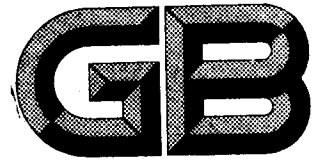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66.94 : 620.11
Q 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573—90

水 泥 取 样 方 法

Sampling method of cement

1990-12-15 发布

1991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泥 取 样 方 法

GB 12573—90

Sampling method of cemen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取样的工具、部位、数量及步骤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厂水泥的取样。质量控制及质量监督取样亦应参照采用。

2 术语

2.1 手工取样 用人力操作取样工具采集水泥样品的方法。

2.2 机械取样 使用自动取样设备采集水泥样品的方法。

2.3 连续取样 不间断地取出水泥样品的方法。

2.4 检查批 为实施抽样检查而汇集起来的一批单位产品。

2.5 编号 代表检查批的代号。

2.6 份样 由一个部位取出的规定量水泥。

2.7 混合样 从一个编号内取得的全部水泥份样,经充分混匀后制得的样品。

2.8 试验样和封存样 混合样均分为二,一份为试验样,用作出厂水泥的质量检验;一份为封存样,密封贮存以备复验仲裁。

2.9 分割样 在一个编号内按每 1/10 编号取得的份样,用作分割样品试验。

2.10 通用水泥 用于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的水泥。

3 取样

3.1 取样工具

3.1.1 机械取样器

机械取样采用图 B1 所示的自动连续取样器,其他能够取得有代表性样品的机械取样装置亦可采用。

3.1.2 手工取样器

a. 袋装水泥:采用图 B2 所示的取样管。

b. 散装水泥:采用图 B3 所示的取样管。

也可采用其他能够取得有代表性样品的手工取样工具。

3.2 取样部位

a. 水泥输送管路中(适用于机械取样)。

b. 袋装水泥堆场。

c. 散装水泥卸料处或输送水泥运输机具上。

注:不应在污染严重的环境中取样。

3.3 样品数量

3.3.1 混合样

取样数量应符合各相应水泥标准的规定。

3.3.2 分割样

- a. 袋装水泥:每 1/10 编号从一袋中取至少 6 kg。
- b. 散装水泥:每 1/10 编号在 5 min 内取至少 6 kg。

3.4 取样步骤

3.4.1 自动取样器取样:采用 3.1.1 规定的取样装置取样。该装置一般安装在尽量接近于水泥包装机的管路中,从流动的水泥流中取出样品,然后将样品放入洁净、干燥、不易受污染的容器中。

3.4.2 取样管取样:采用图 B2 的取样管取样。随机选择 20 个以上不同的部位,将取样管插入水泥适当深度,用大拇指按住气孔,小心抽出取样管。将所取样品放入洁净、干燥、不易受污染的容器中。

3.4.3 槽形管状取样器取样:当所取水泥深度不超过 2 m 时,采用图 B3 的槽形管式取样器取样。通过转动取样器内管控制开关,在适当位置插入水泥一定深度,关闭后小心抽出。将所取样品放入洁净、干燥、不易受污染的容器中。

3.5 样品制备

3.5.1 样品缩分

样品缩分可采用二分器,一次或多次将样品缩分到标准要求的规定量。

3.5.2 试验样及封存样

将每一编号所取水泥混合样通过 0.9 mm 方孔筛,均分为试验样和封存样。

3.5.3 分割样

每一编号所取 10 个分割样应分别通过 0.9 mm 方孔筛并按附录 A 进行试验,不得混杂。

注:样品不得混入杂物及结块。

3.6 样品的包装与贮存

3.6.1 样品取得后应存放在密封的金属容器中,加封条。容器应洁净、干燥、防潮、密闭、不易破损、不与水泥发生反应。

3.6.2 封存样应密封保管三个月。试验样与分割样亦应妥善保管。

3.6.3 存放样品的容器应至少在一处加盖清晰、不易擦掉的标有编号、取样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的密封印,如只在一处标志应在器壁上。

3.6.4 封存样应贮存于干燥、通风的环境中。

3.7 取单单

样品取得后,应由负责取样操作人员填写如下表所示的取单单。

×××水泥厂取单单

水泥编号	水泥品种及标号	取样日期	取样人签字	备注